

中国商业联合会文件

中商联标〔2019〕5号

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分支机构，有关协会，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商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要求，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经中商联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国商业联合会确定了《2019年第四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请按照《计划》内容及以下工作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高质按地完成制修订任务。

一、保证标准质量

各单位要严把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和水平，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要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GB/T 1.1-2009）的规定和要

求，努力提高标准编写的规范化水平。

二、做好标准衔接

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紧密衔接，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

三、广泛征求意见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意见，在行业内达成最广泛共识。征求意见单位个数不得少于30个，各项标准征求意见情况要编制汇总表加以说明。

四、严格工作程序

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送审稿、报批稿等应报中商联团体标准工作组审核。中商联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将按程序做好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标准质量。

《计划》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部门联系。

联系人：张晨

电 话：13810831731

附件：2019年第四批中国商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附件

2019年第四批中国商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制修订
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商业信用评价规范	商业信用中心	制定
2	国有企业采购环节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商业信用中心	制定